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71號

原告 成鼎電工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思樺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美鑫開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4,26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6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